

A.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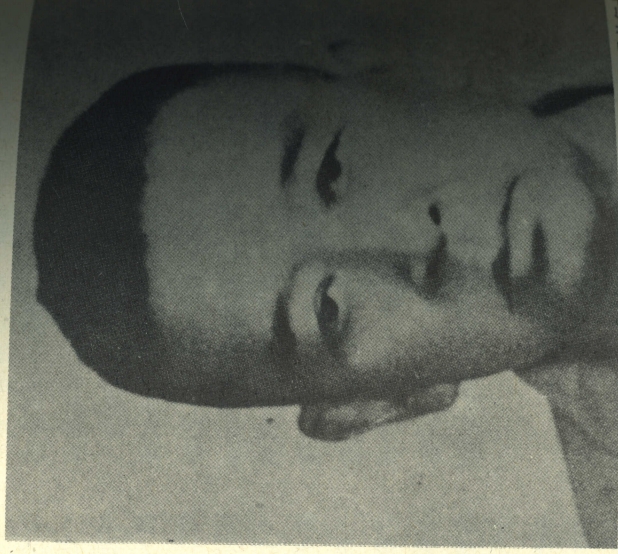
最近，在四年制醫科、醫師收取回扣問題，輸血事件及陽明醫學院的分發等等問題衝擊之下，醫學界在源自於本身的自律要求及來自於外界的輿論壓力下，正積極地孕釀一些重大的變革。身為一個醫學生，對於前輩醫師所努力奮鬥的種種事蹟，一定要有一個初略的認識，才不至於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社會之中，迷失了醫師們所應努力的方向，而被歷史的洪流淹沒在巨變的時代之中。

在漫長七年的醫學教育過程之中，由於沒有醫學史的課程，現代的摩登醫學生，已經逐漸與傳統的社會文化及人文背景疏離；隨著物質與科學精神的介入，醫學慢慢地

被逐出人文的領域，對生命的精義，醫學生們再也難以從前輩醫師的操守上學得關心生命的基本修養。

醫學與人文的脫節，是有識之士所憂心如焚的事。學校的教育既然忽略了這些，我們就嘗試著從自我教育上著手。筆者希望透過個人對吳基福博士所著「台灣醫師公會三十年史」的思微反省上，介紹幾件光復前後至民國七十年前，發生在台灣醫學界的幾件大事，使醫學生對自己所做的一些事蹟有所認知，進而提昇自我的道德意識，使懸壺的事業在中國的歷史上永遠註解不墮於虛名。

B. 拓荒者——林濟月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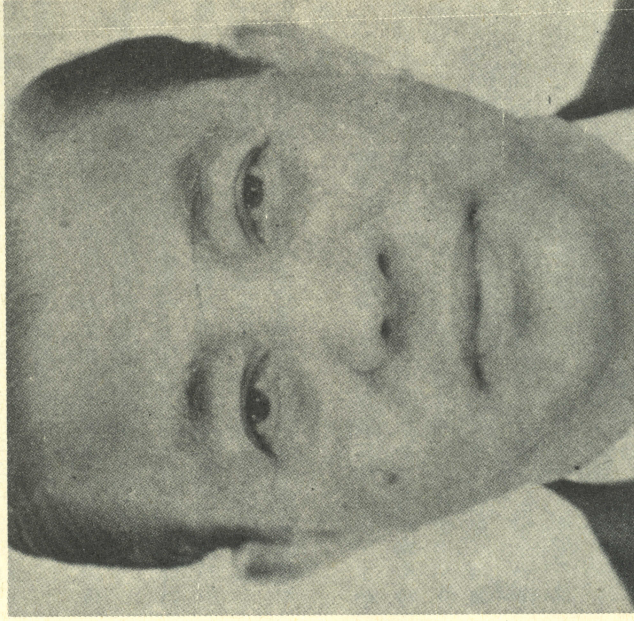
依據我國舊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曾執行中醫學業務五年以上而卓著聲望者，得應醫師檢覈資格。」一時之間，約有兩千多人憑著刊登報紙的銜謝廣告而取得醫師的資格，為我國的醫學界帶來了無窮的紛爭，也產生了台灣省醫師公會為一部新醫法催生所投下二十九年漫長路程的種子。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而回歸祖國的懷抱，確由於醫政的落後，無法跟當時的醫療系統配合，使台灣的醫學界陷入空前混亂的境界，為了挽回醫學的危機，在全省多位資深醫師的大力奔走策劃之下，由省醫三十四年十二月，召開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

才是解決社會各種問題的不二法門。法律之重要可見於斯。

而正是我們醫學界未來的歲月中所最應重視的課題。

D. 覺醒與奮鬥——周百鍊時期



爲了挽救醫療結構上所出現的種種危機，必須努力改正錯誤而落後的醫療行政，是醫師公會全體同事應共同體驗與認識。民國四十年四月以後，醫師公會由周百鍊理事長領導，一共完成了下列幾項努力：

- ①力爭免徵醫療營業稅。
 - ②辦理甲乙類藥品配給。
 - ③負起「醫療業務過失案件」之鑑定責任。
 - ④發行「台灣醫界通訊」。
 - ⑤反對政府課征醫院房屋採取「營業用」。
 - ⑥醫師參加衛勤訓練與軍中服務。
 - ⑦積極爭取修正醫師法。
 - ⑧鼓勵醫師參加政治活動。
 - ⑨參加社會服務。
 - ⑩協助政府推行防疫工作。
 - ⑪學術研究風氣旺盛。
 - ⑫建議政府改革醫療行政。
- 我們針對①、⑩項進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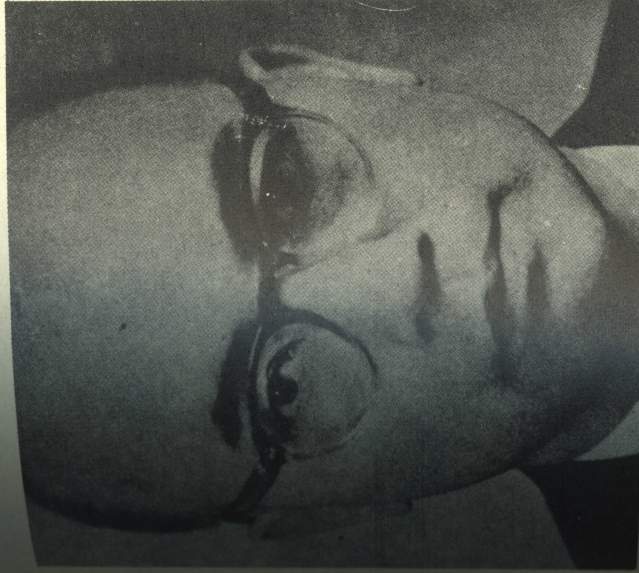
部公會成立再及於縣市公會，推舉林清月醫師的理事會，

一個團體欲成功一件大事，組織的力量是最先必須予

以重視的，如何再強化醫療界團結的功能，是我們面對急

劇變動的社會所深切深反省的工作。

C. 動盪的搖籃——呂阿昌時期



光復前，台省的醫師大多數是優秀的知識份子，他們對於社會文化也具有一番使命感。在目睹藥品與器材供應情況的混亂之下（由於戰後），乃由呂阿昌理事長領導，在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呈書，提出釜底抽薪之計：修正醫師法。俟後經二十五又五個月的努力，才使台灣省醫師公會這個睿智的呼聲附之實現。

光復至今，台灣的醫療史幾乎等於一部醫師法的奮鬥史，在一個行憲的民主國家裏頭，只有遵循憲法規章的法律條文，才能使人民的權益獲得最大的保障，也才能使各階層人士的才華得以充分發揮，避免不必要的糾阻與爭執。

二次大戰後，由於藥品的缺乏，加以醫政本就不上軌道，導致了醫療行為方面許多的困擾，而修正醫師法的提案，恰是正本清源之計；進至今日回想，仍有暮鼓晨鐘的感嘆，足以引人深思：一套完整無私而確實執行的法律，

時期



規定：「曾執行中而檢覈資格。」一而辭謝廣告而取得中有的紛爭，也埋下及下二十九年限長

光復而回歸祖國的醫療系統配合爲了挽回醫學的計劃之下，終於在自身大會，由省醫

力爭免征醫療營業稅

「醫乃仁術」的傳統思想，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因立法院通過「醫療業務及鑲牙補眼業調劑配藥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案」而遭到嚴重的考驗。「醫乃營業」的商業氣息自此侵入社會民心，終於會演變成今日重利輕義的醫療結構，能不令人浩嘆！幸而當時的省主席吳國楨頗知大體，毅然接受醫師公會的建議，於四十年下半年度起停征，才不致使醫療工作淪為商業行為。

醫療行為課征營業稅，是我國政府官員受「醫乃商業」的不正確思想所導致的錯誤觀念。

在中國傳統的精神領域裏，醫乃人與神之間的溝通行者，古言：「不為良相，便為良醫」，可見其地位之崇高，這裏，亦包含了許多中國人重義輕利的民族道德德在內。征收醫療營業稅的結果，勢將導致中國社會的道德意識層面加速分解。

醫療業務本屬「自由職業」，不應課征營業稅，而醫師的高所得，確也是不爭的事實。筆者以為，課征醫療營業稅的根本問題所在，不只是為了增加國庫收入那麼單純，其中牽涉了我國特殊的醫療結構，中醫師、退除役軍醫、甄訓醫師等團體之間層層相關的利害關係。政府如果要將醫師的收入全部納入征稅項目，只有從全力改善醫療結構，甚至直到完成公醫制度時才是討論的時機，否則，一切的話題都將淪為利益之爭而已。

目睹現今的醫療狀態，大醫院不斷興起，醫師謀財的診斷工具日益增多，而醫學的研究工作日形停頓，不但說明了我國醫療界的錯誤導向，更說明了「以利為導」的商業觀念，正不斷侵蝕這個以仁為心的行業。

我們盼望大有為的政府不要因為久處島國而失去決決大國所應有的氣度胸襟與行政策略，如何先解決醫療結構中的種種問題，才是當務之急。也只有有在合理的制度之下，避開不必要的利益之爭，才有達成徵稅目標的希望。

學術研究風氣旺盛

戰後日本學人歸國，使醫學界面臨師資缺乏的困境，加以國外進口的書籍太少，醫師出國進修受限制，使得醫學教育與研究工作陷入空白狀態。幸賴學界先輩杜聰明、魏火曜、高天成的努力重建，四十三年起定期舉行「台灣醫學會地方分會大會」，重振了醫界的學術研究風氣。

留學方面，王金茂醫師為第一人赴美深造者，吳基福

赴英子為第二人。魏火曜醫師為應聘赴美考察之第一人，這些都是當時醫學界的盛事。

醫學界尚有許多懸疑未決的疾病，更有許多新近發見的醫學新知識需要引進，為了突破我國醫學界落後他國太多的窘境，筆者認為有些努力必須加以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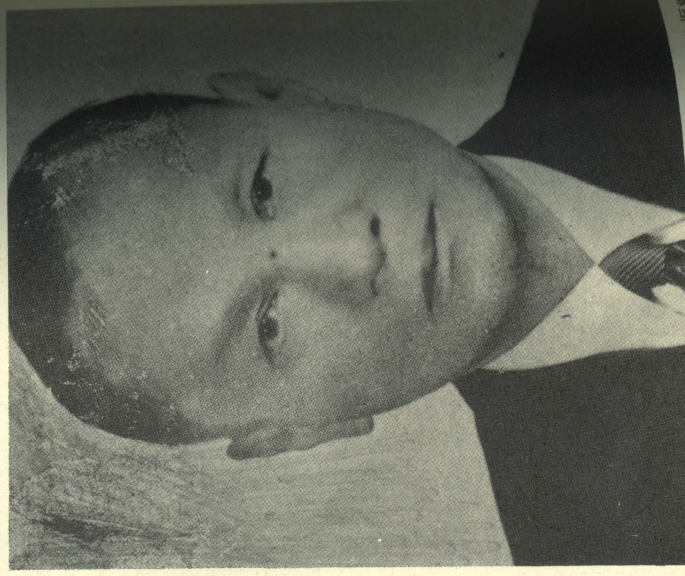
首先，應從醫學生裏頭，物色有志研究工作的學生，予以研究工作所需的知識方面的指導，並從醫學人力分佈上，引導其走上國家所最迫切需求的研究崗位上，不可任其盲目從事而徒然浪費寶貴的時間與國家的人力資源。筆者認為：「醫學研究工作的人力分析」為當務之急。

其次，應加強醫學教育師資的培養，與進行醫學教育方法的改良，使醫學生有效而迅速地吸取龐大的醫學知識，進而創新自己的見地，以突破醫學界的頸瓶。

最後，為了提昇研究風氣，應確實尊重研究學人，才能使恢復醫學界研究的盛況。

回憶光復之初，只有頂尖的畢業生得以留校任教，而今江河日下，有欲求一教師而難得之勢，若非社會風氣所致，又豈至如此？

E. 整頓醫政與保障醫權 ——蘇振輝時期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省醫師公會依法改選，由蘇振輝醫師當選第七屆理事長，繼續為整頓醫政與保障醫權的工

作，使醫師竭盡心
①創刊
②研
③要
④創
⑤創
⑥參
以下

要

由於
醫師登記
了西醫師
蘇理
並獲得
查，並獲
運了考
民衆對醫
，筆者認
是一種不
一步的

高正
今六

，已是光
的阻撓

愈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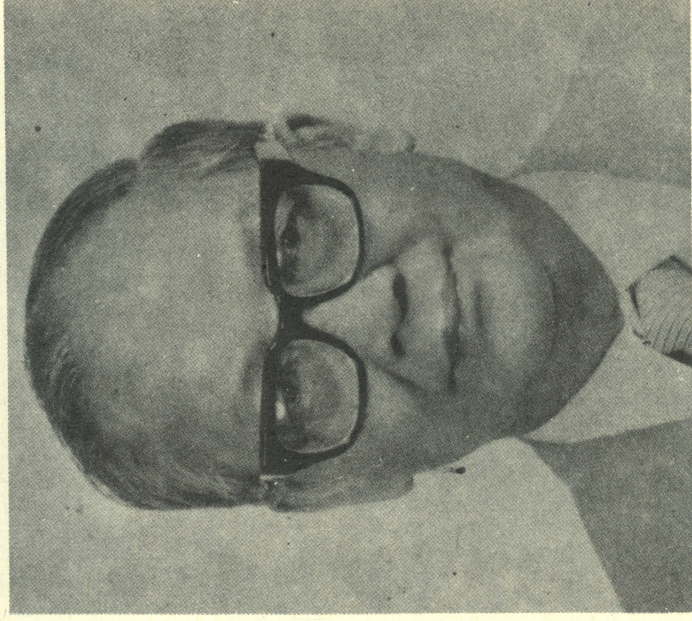
，而當時的輿論界又常以「一針斃命」、「庸醫殺人」等名詞助長愚昧的民意，進而增加了許多醫療糾紛。

四十七年，高雄市成立「高雄市醫療科療評議委員會」，獲得地方法院與新聞界的默許與支持。直至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九日，「醫鑑會」經多番波折而成立，對日後消弭醫療糾紛提供了極大的貢獻。

「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的設立，說明了兩件事情，一是：民衆醫學常識貧乏，二為醫師與司法機構的能力有待加強之處。所以，「醫鑑會」的成立，固然幫助解決了許多社會問題，卻也導致了民衆具有「政府與醫師勾結」的普遍不良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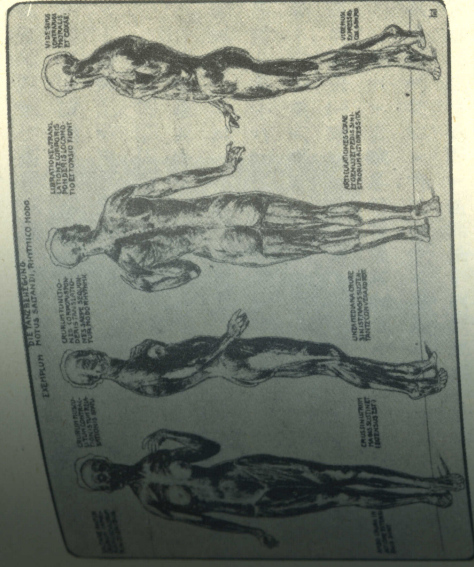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要改善醫療關係，除了法律之外，教育更是一個長久之計。政府目前正積極執行福利國家的政策，努力改善醫療服務的品質，而對於民衆兼醫學教育的一環，卻有所忽略，筆者認為：現代化的醫療服務應配合現代化的民衆醫學知識，才不致引發更多的問題出現。

F. 醫政的重建與復興 ——吳基福第一時期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省醫師公會改選理監事，但因各種波折而不斷流產，直至十二月十五日才選出吳基福博士為第九屆理事長。

吳理事長秉承「醫乃仁術」的信念，完成了下列幾



作而竭盡心力。蘇理事長在任期內一共完成了下列幾項工作，使醫政更往前推進一步。

- ①創刊台灣醫界雜誌。
 - ②研議修正醫師法草案。
 - ③要求政府辦理醫籍總檢查。
 - ④創設「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
 - ⑤創立「醫療業務保障委員會」。
 - ⑥參加亞洲太平洋地區醫師公會聯誼。
- 以下我們就③、④二項進行簡單的介紹與討論。

要求政府辦理醫籍總檢查：

由於行政當局「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及「台灣省乙種醫師登記辦法」兩種不當措施的影響，使台灣的醫界形成了西醫師、中醫師、甄訓醫師及乙種醫師的大雜院。

蘇理事長於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建議政府進行醫籍總檢查，並獲顧春輝處長同意實施，可惜，因為事關重大，牽連了考選部在內，以至不能查究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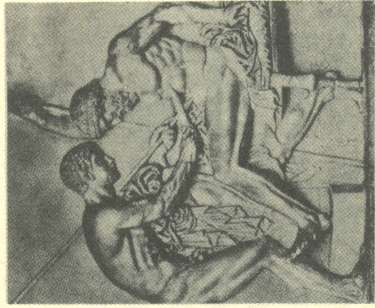
醫籍總檢查的目的，不但在排除不肖份子，更有改善民衆對醫生信賴感的好處，進而提升整個醫療的服務水準。筆者認為，透過醫師執照的統一更換而進行醫籍總檢，是一種不可遏止的時代潮流，不順此，則醫界永難有更進一步的革新運動出現。

高政者見不可不及此。

今天，密醫的橫行與非醫人員從事診療行為的事實，已是衆所皆知，而其所以不能痛下針砭，除了利益團體的阻撓之外，行政當局決心不夠亦是主因。

創設「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

醫生的性格原就不善於處理一些社會關係與糾紛事件



項成果，有效地維護了醫學界優美的傳統精神。

- ①反對「醫療業務所得調查核定辦法」之實施。
- ②促進修正醫師法完成立法程序。
- ③設置獎學金鼓勵會員進修。
- ④建議政府改進勞工疾病保償制度。
- ⑤宣揚醫德頒訂「醫師公約」。
- ⑥反對政府對自由職業者課征營業稅。
- ⑦解除盤尼西林反應的風波。
- ⑧樹立醫療器材供給合作社。
- ⑨創辦醫療器材供給合作社。

我們就①、②兩項進行討論與介紹。

反對「醫療業務所得調查核定辦法」

台灣省財政廳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行政命令公布「台灣省自由職業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核定辦法」，規定「應設帳目及日記帳」、「登記帳簿應貼印花」、「使用統一收據」、「保存原始記帳會記憑證」、「經常派員檢查帳簿」、「違反者行政處分」等項，此事震動了整個醫學界，幸賴公會與政府磋商得宜，於五十三年一月九日改爲「台灣省自由職業者執行業務調查核定辦法『注意事項』」，而圓滿解決了問題。

吳基福理事長曾明確表示：反對該辦法之實施，目的不在減稅，旨在維護醫師在社會應得之身份與地位，醫療職務絕不會是商業行為。

「醫乃商業」的觀念，一直困擾著醫界，而最近由於營利醫院的不斷聳立，更使這種想法深入社會各階層。如何恢復中國固有的醫德觀，並能迎合潮流的趨勢，實在是我們醫界所必須痛下工夫來思索的問題。

促進修正醫師法完成立法程序

醫師法的修正案在立法院審查中，受中醫、退除役軍醫、齒模工人及密醫等多方人士不斷請願所阻撓。

自從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九日立法院開始審查醫師法修正案始，醫師公會爲了防止「全民皆醫」的不當趨勢，擬

身與各種勢力團體反擊，終於使新醫師法於五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讀通過，復於五月二十六日否決了一切修正動議，一部奮鬥多年的新醫師法終於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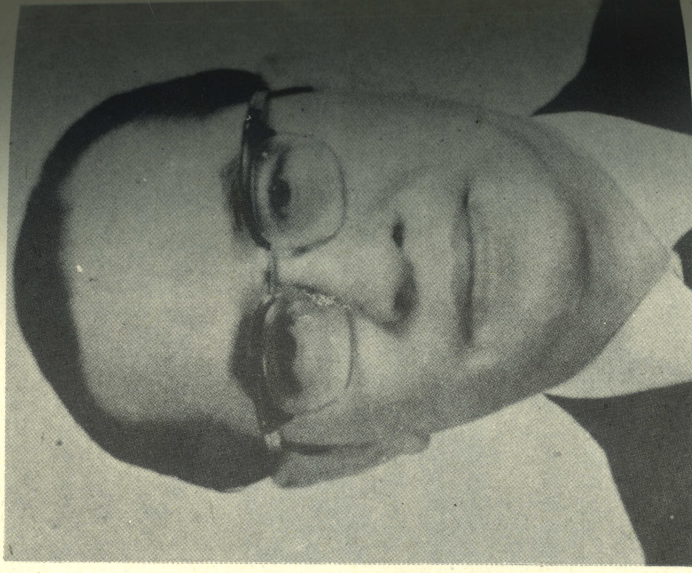
可惜施行日期遲至八年之後才公佈。

吳基福理事長在民國五十四年向政府提出的陳情書上曾寫道：「蓋，國父為一醫師，能締造民國，本省數千醫師經十餘年之努力，至今尚未能為國家民族，促進政府締造一合乎現代科學要求之醫師法，真是慚愧之至。……」由此道出了醫學界的心聲。

今天，新醫師已經頒佈實施多年，而其中多處缺憾非文而不克執行，也只有令人浩嘆而已！對於法律問題，事者目前所知有限，期待有一天能對讀者做深入的論述。

G. 新醫師法的誕生

——陳水印時期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正當醫師法的修正案在立法院進行最後的立法程序時，省醫師公會改選陳水印先生爲第十屆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水印先生所完成的工作計有：

- ①促進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②廢止不設帳之處罰條文案。
- ③關於禁止醫師出國風波。
- ④反對舉辦「熟諳藥性人員考試」案。

⑤舉辦亞
⑥推舉吳
⑦反對修
我們來討

推舉吳

民國五十

自由地區中央

在臺灣省及

部、藥劑師、

推舉之吳基福

吳醫師於

〇三五四的最

自將渭力

苦難，其在

體。非舉吳

民主政治的

目前，

戶衝突，醫

之大計及維

的醫師參與

而醫學

政治是

地建立

醫師社會領

未來的

會，為了領

化水平的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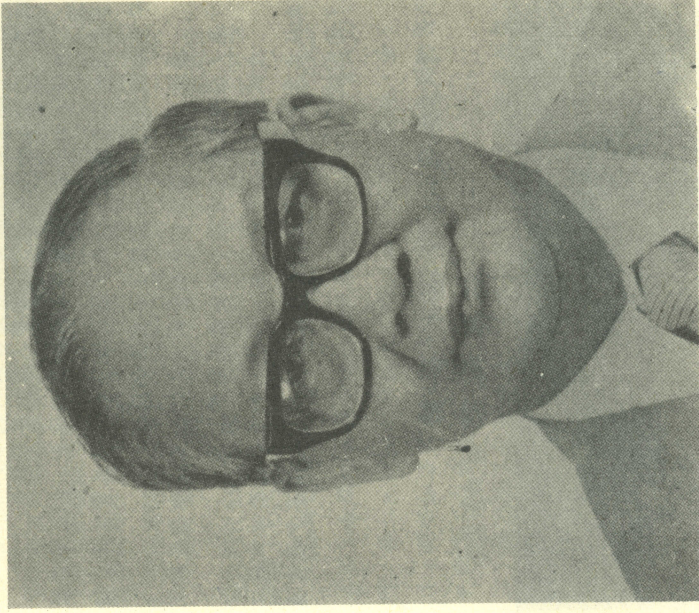
基本的政治

所以，

或則充份

份發揮醫生的入際力量，而有益國家之穩定與發展。

H.衛生行政的改革與管理 ——吳基福第二時期



自光復以來漫長的歲月之中，台灣醫界因醫師法未見實施，藥物業商管理法及衛生署組織法均在研究之中，使得醫政與藥政均極混亂。五十九年四月五日，立法委員吳基福醫師再膺選為省醫師公會理事長，繼續肩負歷史的重任。此任內，吳基福先生共完成下列事功：

- ① 反對課征醫院「營業用」房捐稅。
 - ② 為醫事技術人員鳴不平。
 - ③ 協助政府訂定「藥物業商管理法」。
 - ④ 協助政府成立衛生署組織法。
 - ⑤ 檢舉「代用奶粉」損害嬰兒健康的罪證。
 - ⑥ 為醫事人員檢覆考試向考試院請願。
 - ⑦ 反對實施「藥商整頓方案」。
 - ⑧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就業資格之問題。
- 其中⑥項是我們所要討論的重點。

為醫事人員檢覆考試向考試院請願

由於醫事學校的招生數額超過學校教學能力，加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的「檢覆」辦法未盡完善，



- ⑤ 舉辦亞洲大洋洲醫師公會聯盟。
 - ⑥ 推舉吳基福醫師參加立法委員競選。
 - ⑦ 反對修正「台灣省乙種醫師登記辦法」。
- 我們來討論一下第③項所代表的意義。

推舉吳基福醫師參加立法委員競選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七日，政府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辦法」，於該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臺灣省及台北市舉行增選投票。台灣省醫師公會、牙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公會，均一致支持陳理事長所推舉之吳基福博士競選立法委員。

吳醫師於台灣省第二選區中，經激烈的競爭，以五二〇三四的最高票當選。

自蔣渭水先生以來，台省的醫師即為民族承擔著許多苦難，其在延續國家命脈的貢獻上，實不亞於任何職業團體。推舉吳基福博士競選立法委員，即在說明醫師公會對民主政治的珍視，並表達了參與的誠意。

目前，由於醫師們業務的繁忙，加以利害關係上的門戶衝突，醫師界逐漸喪失團結的趨向。為了改善民族健康之大計及維繫醫業之命運，醫學界應有計劃地推選乎眾望的醫師參與公職人員之競選，以取得政治資源。

而醫學生對於醫學的發展方向更不可不知。

政治是全民之事，由於醫師執業項目的特殊，自然而然地建立起了人與人之間良好的信賴關係，間接也導致了醫事社會領導地位的確立。

本來的世界，更是一個人與人之間關係錯縱複雜的社會，為了領導整個醫學的正確方向，以及肩負提升社會文化水準的雙重責任，醫學界的每一個成員多少都應該具備基本的政治學知識，才能應付這些關係。

所以，我們認為醫學院裏頭應該有基礎政治學的課程，或則充份開份政治性的演講與社團的成立，如此必可充

於五十六年五月
了，一切修正動議

提出的陳情書上
國，本省數千醫
族，促進政府辦
愧之至。……」

其中多處從具體
於法律問題，舉
深入的論述。

時期



去的修正案在立
政選陳水印先生

省醫師公會理事吳基福先生於六十年五月以立法委員身份為醫學院校三分之二畢業而不能取得執業資格的學生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建議政府嚴格規定醫事學校的教學標準，設備以及師資的審查，並從嚴核定招生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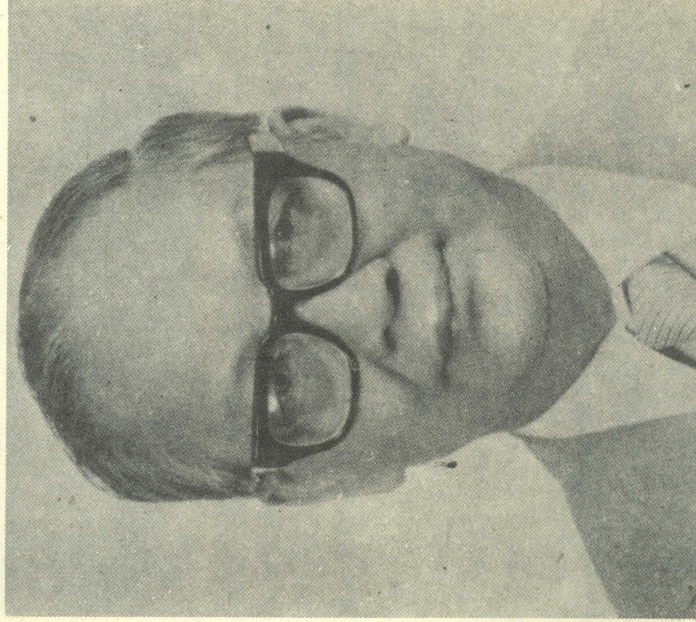
政府為提高醫事執業人員的素質，以確保國民健康之維護，乃於五十八年起實施醫事人員檢覈考試。

可惜，由於考試院檢覈考試制度的偏差，以及醫事教育學校的能力偏差，造成了國家培養人才的浪費，許多學生無法通過考試而影響了畢業後的前途。

最近，有人倡議四年制醫科，為什麼不從命題技術上改進，引導學生走走往小科與基礎醫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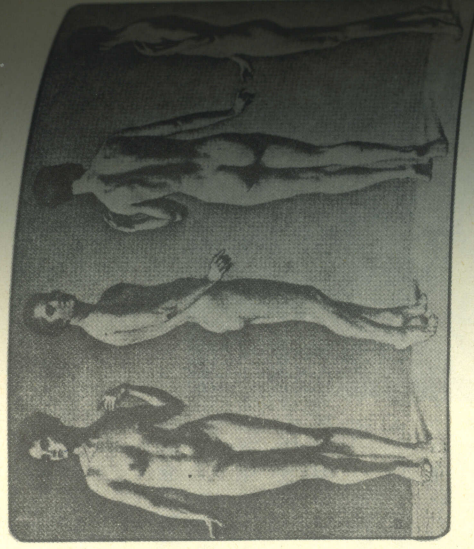
考試是一種公平的方法，可是，如果不能有效地成立典試委員會而使檢覈考試制度化，恐怕會貽誤不少優秀青年的前途吧！

1. 推進社會福利事業 —— 吳基福第三時期



吳基福醫師開創了我國「醫政合作」的時代，為維護醫權及造福社會提供了一條成功的路。六十二年五月廿日，吳醫師再次榮任第十二屆理事長。其功績計有：

- ① 辦理長期性貧民免費門診服務。
- ② 創辦「台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



- ③ 協助創設「中華民國防癌協會」。
 - ④ 反對公教人員保險提高保險費。
 - ⑤ 日本醫師公會武見太郎會長來華。
 - ⑥ 參加世界醫學會。
 - ⑦ 協助中山醫專昇格。
 - ⑧ 爭取「沙利竇邁病」之損害賠償。
 - ⑨ 新醫師法的實施。
- 我們來討論一下 ③、④二項。

協助創設「中華民國防癌協會」

台灣省防癌協會於民國四十六年由前台灣省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先生創辦。五十九年謝先生於台北市醫師公會召集會議籌組「中華民國防癌協會」，後因謝東閔先生奉命主持省政，乃由醫師公會吳基福理事長於六十二年九月重新召開會議。

協會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在台北宣佈成立，為癌症的早期發現與早期治療進行宣導的工作，以造福全國民。

在台灣，癌症高居十大死亡原因第二位，由於目前對於癌症尚無特殊的治療方法，所以，除了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之外，只有從事民眾衛教一途。

防癌協會的一個重要工作目標，即在糾正民眾許多錯誤的癌病觀念，以提高治療率。這種民眾教育工作，不在癌症一例為然，許多陳腐的醫約常識都急待糾正。如某政府的衛生機關能夠通力合作的話，應成立常設的「醫事資料中心」，定期以新聞、雜誌的方式進行民眾教育，甚至可以考慮設置質詢部門，以隨時解答民眾心中的疑義。

新醫師法的實施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公佈實施新醫師法。其特點為：加強取締密醫、嚴禁誇大宣傳、增列牙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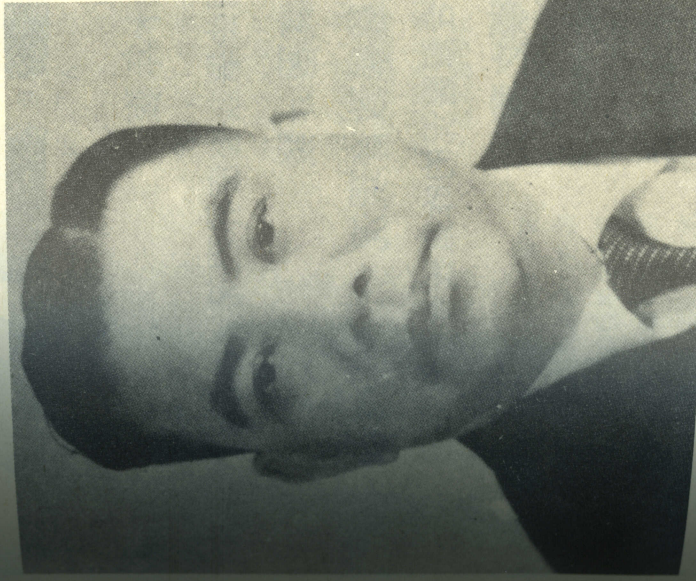
理及加重行政處罰。
省公會理事長吳基福說：「新醫法對醫師資格的取得

與非醫師從事醫療業務作了嚴格限制，正是確保國民健康的重要手段。」新醫師法的頒行，使我國的醫療制度正式由兩千年來的「經驗醫學」走向科學的路子。

醫師法在實施的兩年來，顯示我們的醫政正逐漸脫離傳統的束縛而走上科學化的途徑，也是我國對保障全民健康所做最大的一項成就。為了折衝協調，從倡議修正醫師法到實施，劃下了我國立法的歷史上「最長的一次」經驗。

從醫師法的頒定過程之中，我們發現了太多來自舊社會的阻撓力量，更接受了許多自私自利的利益團體的反對，不只表現了我國民族性落後的一面，同時也加重了我輩為創中國新生命的神聖責任。

1. 負起國民外交之重任 ——李克承時期



因吳基福理事長已連任兩屆，依法不得再再蟬連，醫師公會乃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選出李克承先生為第十三屆台灣省醫師公會理事長。李會長亦完成多項工作：

- ① 抗議所得稅稽征「大追蹤」。
- ② 反對「公共衛生保健員特考」。
- ③ 在國際會議上展開國民外交。
- ④ 抗議醫療行政的不當措施。

我們就最後一項提出討論。

而對於中國的未來，我們是否有一體與共的感覺呢？或者說，教育忽略了這方面的努力？

抗議醫療行政的不當措施

在退除役軍醫特種考試條例實施的三年之中，共錄取了一八九八名特種醫師，其中尚有七四四名未及格的退除役軍醫繼續陳情。六十五年，行政院以行政命令修改「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增列應考資格第三款：「曾任軍醫滿六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

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在「六十五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之下，錄取了「公共衛生醫師」七四四名。

醫師法頒行以後，考試院竟又以行政命令，行此違背憲法、考試法、醫師法的考試規則，不只醫師公會大力疾呼，在立法院與監察院之中都掀起了熱烈的反應，直至今日，那些知法犯法的官員仍未見議處，實在為我國的醫學史留下了最難堪的一頁。

我們除了抗議種種不當措施之外，尤應積極尋找醫學行政方面的人才，予以支持、訓練，在未來的時代中，組織、法律將是左右社會進步的最大力量，不可不未雨綢繆一番。

K. 結語

筆者才疏學淺，加以綠杏總編催稿甚急，許多問題尚沒有能力做更具學理的分析，僅此向同學致歉。

隨着「日本第一」在國內造成的震撼，以及我國各界為工業界級所做的種種努力與討論，醫學界在比較上就顯得不夠積極與保守。在國際間關係不斷複雜的今天，不足工業界需要甚多的資訊與組織管理，醫學界又何嘗不需要優秀的行政領導人才與前進的醫學資訊？

回顧光復至今的一段醫學史，對苦難的中國在困頓之中尤知奮勵自強，不禁對中國人的偉大情緒感到自傲，而為了讓中國的醫學走向更健康的路上，身為「高級知識份子」的我們，除了孤芳自賞之外，是否應該更為團結一些，而為中國在醫學界爭得一個世界性的地位呢？

醫協會」

台灣省醫學會
台北市醫師公會
因謝東閔先生
於六十二年九月

宣佈成立，為
三，以造福全國

位，由於目前
早期診斷，早

糾正民眾許多
教育工作，不
急待糾正。如
立常設的「醫
行政民衆教育
衆心中的疑

佈實施新醫師
傳、增列牙醫

醫師資格的取得